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金龙智造”)的委托，指派刘佩律师、魏捷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已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2、2025年3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予以了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上午10点在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常应祥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已达20日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文件，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5208.0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为截止2025年3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九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2,080,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2,080,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52,080,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2,080,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5、《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2,080,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6、《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52,080,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7、《关于预计2025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股数52,080,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2,080,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9、《关于<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52,080,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0、《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同意股数52,080,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与会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见证律师: 刘钢
见证律师: 魏捷

2025年 4月 8日